

# 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 “8·4”冒顶片帮事故

## 调 查 报 告

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  
“8·4”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

# 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 “8·4”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4日8时20分，位于平江县三墩乡境内的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桃坪铅锌铜矿+390中段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8月5日，经请示平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了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8·4”冒顶片帮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指定由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彭小林同志任事故调查组组长。

事故调查组由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自然资源局和三墩乡人民政府派员组成，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

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1、建设单位

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部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4日，取得了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799129349D；法定代表人：王新治；经营范围：铅锌铜矿勘探、选矿；铅锌铜、萤石矿收购、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仅限锌矿、铅矿、铜矿、萤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7年01月23日至2025年01月2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锌矿、铅矿、铜矿、萤石；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00万吨/年；矿区面积：2.050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捌年，自2017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取得了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桃坪铅锌铜矿地下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进行基建施工，基建期为17个月；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了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桃坪铅锌铜矿地下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自《安全

设施设计变更》批复之日起进行施工，施工工期为 17 个月。

中部公司于 2007 年通过市场招、拍、挂方式，取得“湖南省平江县桃坪矿区铅锌铜矿普查”探矿权，至 2016 年，一直在进行探矿活动，2017 年取得了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由于资金链断裂，往后几年均未开展基建活动，一直在寻求融资；2021 年 7 月，以夏云华为首的社会自然人经过对中部公司详查，发现其债务积累较多，如果投资入股的话，会牵扯到债务纠纷，遂以合作的方式进行投资，由原有股东提供矿权，夏云华进行投资，合作期限 12 年，产生的利润五五分成。

## 2、施工单位

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杰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592233050Y；法定代表人：张军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爆破作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

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持有西安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持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3、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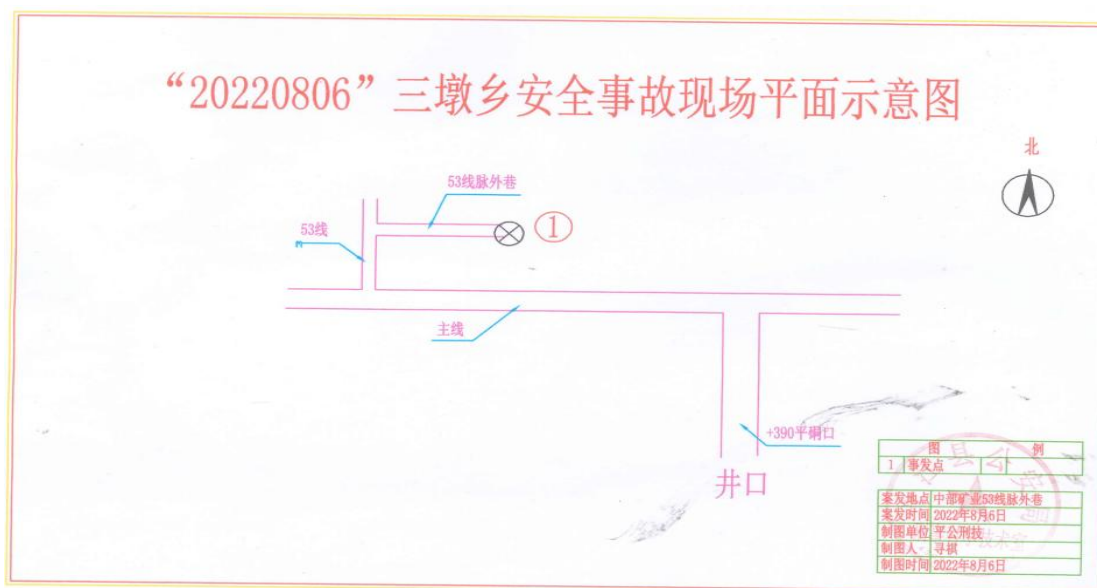
陕西峻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峰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取得了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2D7B61；法定代表人：赵翔；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的建设监理；环境工程评价；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科技、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环保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61013304-4/3；业务范围：矿山工程监理甲级。

2022年2月7日，峻峰公司下发了《关于平江县中部矿

业有限公司桃坪铅锌铜矿地下开采工程监理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任命的变更通知》（[2022]第 038 号），任命李爱军同志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任命陈武平同志为专业监理工程师、任命罗阳为监理员。

## （二）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中部公司桃坪铅锌铜矿设置有三个井口，以水平标高进行命名，分别为+430 水平中段（平硐）、+390 水平中段（平硐）、+370 水平中段（斜坡道），本次事故发生在+390 水平中段 53 线南 70 米处巷道。



+390 中段为原有老巷道，53 线一、二号穿脉从七月开始施工，因炸药台账记录不全，7 月 13 日，民爆公司对其暂停供应炸药，在炸药暂停供应后，矿点被迫停工，8 月 3 日，民爆公司恢复矿点炸药供应，矿点便在 8 月 4 日组织人员开展施工前的安全检查。

事故地巷道宽 4.1 米，高 3.1 米，最高处约 3.6 米，巷

道未设置支护，现场见有钢钎一根，长 2.6 米，巷道中掉落有大量的矿石，掉落的矿石长 3.8 米，宽 2.8 米，厚度达 0.78 米，大的矿石约有 1 吨，巷道顶板有明显冒落的痕迹，事故现场未见有血迹等可疑物。



### （三）承包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

####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部公司与耀杰公司签订了《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桃坪铅锌铜矿地下开采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耀杰公司承包中部公司其所属的桃坪铅锌铜矿地下开采工程施工，建设时间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中部公司与耀杰公司还签订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

协议明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等。

协议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包括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岗位资格证书）；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等。

## 2、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2021年9月30日，中部公司与峻峰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

合同明确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



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

合同明确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等。

#### （四）安全管理情况

##### 1、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

中部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董事长王新治，生产副总经理夏云华，安全副总经理王新治（兼），矿长邹余华，安全副矿长胡红文，生产副矿长陈细富，下设地质部、机电部、测量部、综合部、安环部（负责人胡红文），安环部成员何新建、王博、余哲。

中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各项规章制度比较健全。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①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针对不同

的作业环境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对冒顶片帮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②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安全管理人员胡红文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时，未针对不同作业环境进行仔细检查，未对事故地顶板进行详细检查，未能及时发现顶帮围岩的异常变化，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及时发现和消除，导致发生事故。

## 2、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耀杰公司下发《关于调整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桃坪铅锌铜矿地下开采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任命书的通知》（陕耀发〔2022〕第32号），任命桂贤旺为项目部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许直松为项目部安全负责人，负责项目部安全工作；王忠孝为项目部生产负责人，负责项目部生产工作；许升为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部技术工作；赵康为项目部机电负责人，负责项目部机电工作。

耀杰公司制定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确认制》等制度，各项规章制度比较健全，但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安全管理人员桂贤旺、朱良波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时，未针对不同作业环境进行仔细检查，未对事故地顶板进行详细检查，未能及时发现顶帮围岩的异常变化，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及时发现和消除，导致发生事故；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针对不同的作业环境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对冒顶片帮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3、陕西峻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峻峰公司下发了《关于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桃坪铅锌铜矿地下开采工程监理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任命的变更通知》（〔2022〕第038号），任命李爱军同志担任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桃坪铅锌铜矿地下开采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任命陈武平同志为专业监理工程师；任命罗阳同志为地下开采工程监理员。

峻峰公司编制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并按照监理职责对中部公司施工前期、施工过程的计划施工、施工质量、按要求进行施工等进行监理，下发了作业场所施工通知单，填写了监理日志，并对重要施工项目（喷浆、浇筑混凝土）进行了旁站。较好的履行了监理职责。

#### （五）乡镇、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 1、三墩乡人民政府

2022年1月至7月期间，三墩乡人民政府对中部公司桃坪铅锌铜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3次，责令整改问题3次，行政处罚2次。三墩乡人民政府虽然对中部公司进行了多次检查，但在检查过程中，不能发现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方面特别是安全管理上的问题；对企业的检查出的问题不能做到及时有效的督促。

##### 2、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对全县非煤矿山安全

监管的执法计划，并按执法计划的要求如期对中部公司桃坪铅锌铜矿进行了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章建制、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领导带班下井等隐患进行整改）。除此之外，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的检查方式对中部公司进行检查，并通过会议、文件传达、警醒提示等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其中：组织参加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会议 11 次、下发、转发各类安全生产文件 24 次、安全警示提醒 31 次、执法检查 5 次。较好的履行了监管职责。

##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及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8 月 4 日 7 点 57 分，耀杰公司班组长朱良波一人从+390 中段井口进入开始安全检查，8 时 7 分，中部公司胡红文、王博，耀杰公司桂贤旺，峻峰公司陈武平四人一起从+390 中段井口进入，准备开展安全检查，四人在 53 线主巷道遇到朱良波，五人便一起结伴行走，首先来到 53 线南二号穿脉进行检查，接着检查一号穿脉，8 时 20 分，五人在检查完后返回 53 线，准备前往其他工作面进行检查，胡红文走在最前面，桂贤旺和朱良波并排走在第二（桂贤旺靠右侧巷道行走，朱良波走在巷道中间），陈武平、王博两人走在最后面，在走至 53 线分叉路口交汇处时，顶部突然发生冒落，掉落约 5-6 吨矿岩，正好砸在朱良波身上，将朱良波下身掩埋。

### （二）事故救援情况

陈武平、王博、胡红文、桂贤旺四人见发生事故，先叫了几声朱良波，朱良波无应答，胡红文、桂贤旺两人安排王博和陈武平先行出井叫人来救援，接着两人将朱良波下身石头进行了清理，并将人抬至一边，接着胡红文也来到井口，拿上担架带着十余人一起前往事发地，8时25分，耀杰公司项目部皮卡车从+390中段井口驶入，8时44分皮卡车载着朱良波驶出井口，往县第一人民医院驶去，在距离县城约30里的位置，与“120”救护车相遇，随车人员将朱良波转至救护车上，9时50分许，“120”救护车到达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门口，经随车医生确诊，朱良波因受创过重，已无生命体征。

###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耀杰公司驻中部公司项目部与死者家属取得了联系，于8月8日凌晨与死者家属达成善后赔偿协议，由项目部给予死者家属赔偿人民币共计160万元整。

##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作业人员朱良波自我安全防范能力不强，在进行安全检查时，敲帮问顶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巷道顶板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确保安全的措施进行排险，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事发巷道地质构造较复杂，岩层属于板岩，且裂隙宽度较小，危险因素识别难度大，事故预兆不明显，且处于

交叉路口交汇处，强大重力直接作用于顶板，在无支护加固的情况下，大块塌落岩石砸中从下方经过的人员。

## （二）间接原因

1、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①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安全管理人员胡红文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时，未针对不同作业环境进行仔细检查，未对事故地顶板进行详细检查，未能及时发现顶帮围岩的异常变化，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及时发现和消除，导致发生事故；②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针对不同的作业环境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对冒顶片帮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①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安全管理人员桂贤旺、朱良波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时，未针对不同作业环境进行仔细检查，未对事故地顶板进行详细检查，未能及时发现顶帮围岩的异常变化，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及时发现和消除，导致发生事故；②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针对不同的作业环境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对冒顶片帮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三墩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虽对中部公司进行了多次检查，但在检查过程中，不能发现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方面特别是安全管理上的问题；对企业的检查出的问题不能

做到及时有效的督促。

###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8·4”冒顶片帮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以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朱良波，男，陕西耀杰驻中部矿业项目部班组长，负责隐患排查、敲帮问顶、清理水沟、移风管机等杂事。朱良波自我安全防范能力不强，在进行安全检查时，敲帮问顶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巷道顶板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确保安全的措施进行排险，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责任追究。

###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许直松，男，社会自然人，陕西耀杰驻中部矿业项目部安全负责人，负责项目部安全工作，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作为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对所属项目没有有效进行监管，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建议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

2、桂贤旺，男，社会自然人，陕西耀杰驻中部矿业项目部负责人，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作为项目部负责人，对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力，对本起事故

的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胡红文，男，社会自然人，中部公司桃坪铅锌铜矿安全副矿长，分管矿山建设及生产的安全管理工作，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作为安全副矿长，其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负责人之一，其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力，未针对作业环境的不同，督促项目部开展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建议中部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

4、邹余华，男，社会自然人，中部公司桃坪铅锌铜矿矿长，为本公司矿山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作为矿长，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为安全教育培训负责人，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力，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中部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其相应处分。

5、王新治，男，社会自然人，中部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



其进行行政处罚。

6、苏漫漫，男，中共党员，三墩乡人民政府安全办主任。在检查过程中，不能发现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方面特别是安全管理上的问题；对企业的检查出的问题不能做到及时有效的督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县纪委监委给予其诫勉谈话。

7、毛幸君，男，中共党员，三墩乡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在检查过程中，不能发现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方面特别是安全管理上的问题；对企业的检查出的问题不能做到及时有效的督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县纪委监委给予其诫勉谈话。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力，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建议由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

2、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力，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针对不同的作业环境，开展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对冒顶片帮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

(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五、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应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应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顶板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确认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排除隐患。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安全管理机构、班组和每个生产环节、每个工作岗位。

**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切实做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应急管理工作。要开展以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危机意识和作业现场安全确认为重点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综合素质。开展全员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培训，细化现场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的能力。要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严格落实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经常性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及时消除治

理安全生产隐患。

**属地乡镇、行业监管部门。**三墩人民政府应加大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相关人员应加强学习，熟练掌握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知识和检查方法，以及各非煤矿山存在的风险隐患点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制订监管措施，加强巡查检查，切实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重大问题应及时如实向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切实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矿山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深入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作业的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坚决处理。继续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法规知识的教育培训，夯实基层基础，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

“8·4”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5日

情况说明:

1、平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岳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审核《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8.4”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岳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平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8.4”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的审核意见》。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第十条第三款：下列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说明：

(三)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的事实的审核备案时间。

